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1号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5,230,310股,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47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758,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31,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022,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2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2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2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2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22,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2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声、张鸣

(三)结论意见:丰立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236,257.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05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05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0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05月1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618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579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714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好买基金将自2023年5月17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益纯债E	017163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5月17日起(含),结束日期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申购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所有,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好买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航天软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航天软件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其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航天软件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航天软件	7,254	91,980.7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9.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9.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4人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人)	119.5	4.10%	0.13%

5、预留授予价格:5.98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则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增长率(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	85%	135%
	触发值(B)	50%	90%
净利润增长率的实际完成度(X)			
2023-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X≥A	M=100%		
当A>X≥B	M=(1+X)/(1+A)		
当X<B	M=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N)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8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510C000211号】,认为:截至2023年5月6日止,贵公司已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普通股1,195,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6,1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贵公司在成都银行绵阳分行开立的1111300001000561账户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19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951,1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5万股,公司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6,515,612股增加至917,710,612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90%;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87%。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95,000	3.07%	+1,195,000	29,290,000	3.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8,420,612	96.93%	0	888,420,612	96.81%
三、股本总数	916,515,612	100.00%	+1,195,000	917,710,612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74.36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19.5	774.36	382.50	325.77	66.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176,7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40,123.12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解江冰、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748322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之日(即2023年3月17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3,000股,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378.42万元。截至2023年5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裁付波先生等16名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付波、刘强、王晓军、贲亮亮、李文波等16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付波	董事长、总裁	1,500,000	0.27%
2	刘强	副董事长	900,000	0.16%
3	王晓军	董事、副总裁	8,412,531	1.49%
4	贲亮亮	财务总监	300,000	0.05%
5	李文波	董事会秘书	0	0
6	徐伟	核心骨干	175,000	0.03%
7	邢士波	核心骨干	250,000	0.04%
8	赵利	核心骨干	197,000	0.03%
9	雷秀清	核心骨干	0	0
10	吕丙芳	核心骨干	1,027,475	0.18%
11	黄冲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12	毛俊波	核心骨干	210,000	0.04%
13	段毅	核心骨干	210,000	0.04%
14	郑富生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15	王宇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16	张平	核心骨干	175,000	0.03%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减持情况:

(1)邢士波先生曾于2022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100股,价格4.33元/股;

(2)赵利先生曾于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3,000股,成交均价4.83元/股;

(3)毛俊波先生曾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0,000股,价格4.76元/股。

除上述减持情形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的战斗力和向心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2023年3月17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者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会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截至2023年5月15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43,000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78.42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付波	董事长、总裁	1,500,000	0.27%	1,740,000	0.31%
2	刘强	副董事长	900,000	0.16%	1,055,700	0.19%
3	王晓军	董事、副总裁	8,412,531	1.49%	8,523,631	1.51%
4	贲亮亮	财务总监	300,000	0.05%	322,100	0.06%
5	李文波	董事会秘书	0	0	22,700	0.004%
6	徐伟	核心骨干	175,000	0.03%	197,600	0.03%
7	邢士波	核心骨干	250,000	0.04%	261,500	0.05%
8	赵利	核心骨干	197,000	0.03%	209,000	0.04%
9	雷秀清	核心骨干	0	0	119,500	0.02%
10	吕丙芳	核心骨干	1,027,475	0.18%	1,072,175	0.19%
11	黄冲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326,000	0.06%
12	毛俊波	核心骨干	210,000	0.04%	231,500	0.04%
13	段毅	核心骨干	210,000	0.04%	222,000	0.04%
14	郑富生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312,000	0.06%
15	王宇	核心骨干	300,000	0.05%	305,000	0.05%
16	张平	核心骨干	175,000	0.03%	179,600	0.0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次拟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